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232号

陕西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593331226D  
地址：商州区沙河子镇拉林子村  
法定代表人：汪之贵

我局于2021年10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商洛陆港实业公司办公楼东侧空地处修建一条石料加工生产线。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10月19日，陕西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汪之贵和现场环保负责人赵瑜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法人委托书》原件一份；

2、2021年10月1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二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当事人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石料加工生产线的事实）；

3、2021年10月1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新建的石料加工生产线的位置）；

4、2021年10月1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当事人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新建的石料加工生产线的现场状况）。

5、陕西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G17190605173）复印件一份二页，《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三页（证明新建项目投资额）。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





规定。

我局于2021年10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46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止2021年11月12日，你公司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等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种违法种类、第一款违法行为、第1条法定罚则、第（1）项情形“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A. 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的处罚幅度，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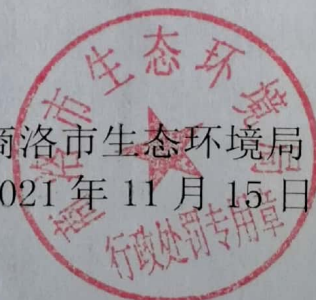
罚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